# 人才招聘管理制度

一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规定“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”的精神，在确定各类人员编制时，首先确保以教学人员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为重点。

二、学院各部门每学期初根据本部门岗位的需求，结合部门的编制，须提前半月向学院办公室报请用人计划，经学院核定，并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，人事处根据学校总体计划及编制制定具体招聘计划。

三、各部门须确立因岗聘人、因需设员的用人思想。工作量必须饱满，否则不予批准。

四、凡应聘教师者，由人事处组织面试，确定应聘者试讲时间和试讲地点，并由分管教学副校长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科技处和我院院长及不少于两名专业教师参加。

五、招聘过程中须对应聘人员的思想状态、业务水平进行全面考核。

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要求：

1.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。

2.德正身健、工作踏实肯干、积极热情。

3.有专长，基本素质好，有培养潜质。

4.认同学校的文化氛围，愿意共同推动学校发展。

六、有关招聘部门的负责人须对应聘者的应聘情况签署意见，明确表示应聘者是否留用，并将签署意见后的应聘表在面试后交回人事处。

七、面试合格的应聘者均参加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。

所有上岗人员，必须首先学习并承认学校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